

(由县政府视带征公粮数额酌定)。以上公粮(糙米)均收回基本价，并报省核备。县级团队官佐士兵警察，每人每日供应公粮1市升。采取主食供给制。主食编入县预算内。

民国33年(1944年)，乡镇级公粮配给对象：1、乡镇之自治职员未领公粮者；2、乡镇中心小学暨保国民学校之教职员，前项如有兼职者，仅得领取一职之公粮；3、乡镇自治职员及学校教职员每人每月发给公粮(稻谷)最高4市斗。此项公粮自民国33年(1944年)1月1日执行至民国34年(1945年)。民国35年(1946年)奉令废止。

第三节 集 市 贸 易

粮食贸易，初以集市贸易出现，集市贸易形成始于殷周“日中为市，致天下之民，聚天下之货，交易而退，各得其所”。明代“则百货具陈，四边竞凑一斗粟尺布，必于其日聚焉，谓之赶集”。上虞粮食商业历经数代沧桑，几经兴衰，延续至民国末年。

抗日战争以前，上虞粮食行业，多为粮行，资本雄厚，购销兼营。当时全县有粮行98家，从业人员252人，经营范围较大的有崧厦区仁和、周义和、穗和，城区(丰惠)震康、陈敦和、姚来丰，小越区穗丰、戴万成，章镇区协记，百官区泰永和、益大等数家。粮食来源多为县境自产稻米，也有从宁波、嵊县、金华、无锡等地购入，黄豆、小麦多数流向宁波换回谷米。抗战暴发，关卡林立，交通阻隔，粮价波动，粮行经营业务逐步衰退，原有正式粮行相继停业，能坚持者为数不多。国土重光后，交通恢复，商业渐趋正常，粮行亦随之振兴，新开粮行较多，小店米摊遍及全县大小集镇，一般本短货少，夫妻经营，对客成交，从中收取佣金，少量吞进落市粮食。

在粮食经营业务中，有些奸滑粮商，囤积居奇，买空卖空，投机取巧，抬价杀价，牟取巨利。致使有时粮价暴涨暴跌，百姓深受其害。其手段主要有：1、新粮登场压价收进，青黄不接之际抬价出售；2、大斗进，小斗出，斗量玩弄手术，换水掺杂；3、放青苗，以市场最低粮价再打折扣，付给农民定金，新粮登场由农民偿还实物。

有些粮商无视政府规定，偷运粮食出境，获取暴利。民国16年（1927年）9月，城中车福记米行勾结国民党贪官污吏，将500石大米偷运出境，被县工农纠察队和农会陈能章等人告发，即时由叶天底召开县党部紧急会议，决定一面派工农纠察队员15人，途中截回大米，一面向县长吴朝冕交涉。后于3月12日在县城运动场召开2000多人参加的群众大会，由叶天底代表临时县党部向群众宣布：500石大米充公平米，以原每石7元5角，平米为每石5元1角；封闭车福记米行，逮捕车复旦父子老板，大会后将车复旦父子戴奸商帽游街示众。

民国19年（1930年）8月，城区震康米行老板又为车复旦、车文轨父子，与百官米商密订合约，承办新米100石，以洋票汇到之日计算作价，车复旦即以每石12元5角收进大米100石，后因该商未履合约，当时米价已跌至10元，情知中计，而车复旦即改变策略，转向汤浦米客吴绍真等三人来虞办米，遂将一百石大米削价兜销，包办代运出境，又念吃亏太甚，终将价格抬高，弥补损失，则分头密嘱同行，每石涨价7角，晚上发传单谎报米价已贵，以冀淆听闻，掩人耳目，并将售予绍兴汤浦米客大米22袋（共32石2斗），企图偷运出境，被民众告发，县党部即派警追至五婆弄截获，罚洋70元。

民国35年（1946年），县政府奉省田赋粮食管理处电，颁发粮商登记规则，由县政府责成县田赋粮食管理处办理，即电伤章镇、崧厦、百官等粮食同业公会转知各粮商限期登记，其履行登记粮商具备下列

规定：1、经营粮食另整购销业务者，应具有三千元以上资本；2、经营粮食采购运销者，应具有五千元以上资本；3、经营粮食货栈仓库者，应具有二百市石之合理仓库者，并规定登记证一式三份由县政府审核意见，转呈省田赋粮食管理处转中央粮食部核发营业执照。粮商领取登记证后应加入当地同业公会，同一地区有三家以上者应组织同业公会。当时全县有城区、章镇、崧厦、百官粮行登记的共九十二家。

建国初期，上虞有私营粮商242家，从业人员539人，粮食购销经营业务全有粮商把持，经营方式仍沿用旧制。市场粮食时售时停，粮价时有波动，县人民政府为了稳定市场粮价，打击投机粮商，于1949年下半年成立了上虞县贸易公司，从县外采购大米，经营粮食批发和另售业务，公私斗争比较激烈。1950年6月，中粮公司上虞办事处成立，承担了全县粮食供应业务，在粮食消费重点的崧厦区设立营业所，百官设粮食购销门市部，重点粮产区的章镇、小越设立粮食收购站，并委托供销合作社代购代销粮食业务。但当时整个粮食市场仍为粮商左右，1950年6月至12月，全县国家仅收购稻谷787,707公斤，公私经营比重，私营粮商占总收购量90%以上，国营不到10%。国家销售大米完全靠通过内部调拨由绍兴运入上虞，供应民食。1951年早稻登场后，在章镇、小越、丰惠、百官、崧厦设立五个营业所，并委托十二个基层供销社代购代销，集市粮食贸易，逐步为国家所控制。

1951年5月，县人民政府工商科发出通知，在全县范围内对各行各业进行工商大登记，重估财产。此时部份粮商成半休业状态，国家贯彻“公私兼顾”的政策，保护其合法经营，组织粮商逐步走向联营的道路。丰惠、崧厦等地区，几家粮店合并成立联营粮行，经营业务开始活跃。城区（丰惠）协农粮联设点收购，沿街兜揽农民出售的稻谷，与国家粮站争购粮食。在粮食销售中，也依照国营粮店分批发和

另售，牌市价趋平。1953年国家调整商业后，推行新税制，规定收购、加工等环节，要交纳货物税。私营粮商见无利可图，则变换手法，采取设立分店，单独核算，逃避调拨税，另一方面转向国营粮店批购转供另售。

1953年9月前，全县经过工商登记的私营粮商59家，从业人员130人（包括绍兴划入的东关、汤浦两个区粮商25家从业人员52人），未经登记粮摊10家，从业人员13人。是年11月，政务院颁布《实行粮食的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的命令》，严禁私营粮商自由买卖。11月19日，城区天成、东升新、隆裕、同生四家米店奉令停售，由国家收购其存粮1,400公斤。1954年3月，按照对私政策，由粮商申请，经批准为国家代销粮食的26家。从业人员79人，资金3,575元，设立九个粮食代销店，国家支付手续费2—3%，使他们生活不受其影响。转入农业、商业、手工业和歇业的43家，从业人员64人。

1956年12月，国家对私营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。全县九家代销粮店，经当地政府批准，转为国家粮食供应店，并对原粮商的人员，进行统一调配和使用。工资福利待遇，按国家正式职工标准同等对待。

国家领导下的粮食交易市场：

1954年，中央政务院《关于粮食市场管理暂行办法》的规定，完成粮食统购任务以后，允许集体和个人统购粮食品种进入国家粮食市场进行余缺调剂。1954年5月31日，在百官丰桥乡和崧厦镇，试办了固定“粮食交易市场”。6月，在城镇和农村小集镇又办起20个粮食交易市场。8月经过整顿，按照当地历史习惯，建立9个中心市场，下设10个交易网。是年上市粮食215,844公斤，其中对客成交量128,536公斤，占上市量60%，市场吞进落市粮食87,308公斤。

1955年3月，对国家粮食市场再次作了调整，撤销6个交易网，充实中心市场。调整后的中心市场共9个（百官、崧厦、沥海、小越、丰惠、下管、章镇、汤浦、东关），4个交易网（永徐、谢塘、镇洪、道墟），共配备交易业务人员26名。当时的粮食集市贸易管理原则是：当季统购粮食品种不准上市交易，早稻登场，为了保证统购任务的完成，全面关闭市场，次年春季宣布粮食统购结束，市场又重新开放。

1962年，通过贯彻国民经济“调整、巩固、充实、提高”的八字方针以后，1963年全县农、林、牧、副、渔全面得到恢复和发展，粮食形势好转，物产丰富，市场活跃，农民上市粮食356万公斤。是年10月24日，国务院国粮字第712号文件，批转粮食部“关于粮食议购议销业务划归粮食部门统一经营”的报告，由此国家粮食市场担负起全县集市粮食的经营业务。

1964年11月23日，省委、省人委发出“关于加强市场管理，打击投机倒把”的指示。12月15日起全县关闭粮食市场，将粮食市场改称为“粮食交易所”，与粮食购销站合并，实行一套班子、二块牌子，担负调剂余缺，服务群众，打击投机倒把的任务，是年上市粮食2312,500公斤，并根据市场供求和平抑市场粮价，国家有计划地抛售粮食36万公斤。3月份集市粮价，由每百公斤大米28元，下降26元。

经过十年动乱以后，1973年全县恢复和建立了百官、丰惠、下管、小越、崧厦、章镇、东关七个粮食交易市场。实行“勤俭办场，节约开支，自负盈亏”的经营体制，开展粮油议购议销经营业务，并代为国家收购落市议价粮油。

1978年12月28日，贯彻省粮食会议精神，为了组织生产和消费之间的余缺调剂，农村集市粮食贸易，贯彻“管而不死，活而不乱”的

原则，常年开放粮油市场。是年又增设谢塘、沥海、谢桥、双堰四个粮油交易市场。

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，1979、1980、1981年，全县上市粮食7,917,000公斤，油脂4,724担，其中对客成交粮食4,515,500公斤，油脂41担，市场吞入粮食340,500公斤，油脂4,683担。通过国家粮食交易市场，解决农民之间、农村社队和农民之间余缺调剂，减少国家粮食销售负担，活跃农村市场，稳定粮食局势，起到了积极的作用。

1979至1985年，全县国家粮食市场净上交利润2,479,523元，弥补了粮油政策性亏损。

1983年1月22日，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商业部“关于完成粮食统购任务后实行多渠道经营若干问题的试行规定”的通知，3月12日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粮食厅“关于完成粮油统购统销任务后实行多渠道经营若干问题的补充规定”，两个规定的基本内容是：（一）坚持计划经济为主，市场调节为辅的原则，坚持国家、集体和个人利益三兼顾和以丰补歉的原则，国家粮食统购任务（指征购、超购任务）必须保证完成；（二）城乡粮食贸易市场，常年开放、搞活，农户完成征、超购任务后，可以上市出售粮食。粮食生产者和消费者之间，可以进行余缺、品种调剂。有证的饲养专业户、重点户可以上市采购。饮食业也可以上市采购粮食；（三）以县为单位完成粮食征购、超购任务后，农村四坊（磨坊、粉坊、油坊、豆腐坊），除了来料加工外，可以上市采购粮油，加工成品出售。机关、部队、团体、学校、工矿企业、事业单位，也可以上市采购自己食用的粮油，但不准贩运；（四）多渠道经营和粮食贩运出县、出省，应以县为单位，在完成春粮征购、超购任务后，春粮可以多渠道经营和贩运出县、出省；完成全年征购、超购任务后，稻谷、杂粮等多渠道经营贩运出县、出

省；（五）做好议购粮食和吞吐工作，保持集市粮价基本稳定，粮食议购议销价格，随行就市，有升有降，依质论价。

1985年1月1日，中共中央、国务院1号文件《关于进一步活跃农村经济的十项政策》的通知，粮食取消统购，改为合同订购，扩大议购范围，这是1953年实行粮食统购统销政策以来，粮食工作一个重大的改革。粮食工作变管理型为经营型，迈出了新的步伐。

农村粮食集市贸易的发展：

上虞县的粮食集市贸易是逐步发展起来的，它经历了“三起二落”的过程。

1953年11月，国务院颁布《关于实行粮食的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的命令》规定。农民在交纳公粮和完成统购任务以后的余粮，可以继续卖给国家或在国家设立的粮食市场进行交易。1954年5月全县办起了“粮食交易市场”，帮助农民调剂粮食品种，调剂余缺，丰富人民生活，对粮食统购统销起到了辅助作用。但是1957年由于左的错误思想影响，认为农业合作化后，开放粮食集市贸易害多利少，于是关闭了国家粮食市场。

1962年，党的八届六中全会，关于《商业工作的决定》中指出：“在农业集体经济还是集体所有制，在农村还保留着社员自留地和家庭副业的情况下，集市贸易是农民之间互通有无、调剂余缺的场所，是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的客观需要”。如果认为对于集市贸易，可以想开就开，想关就关，这是不对的。与此同时，中央《关于粮食工作的决定》中，也提出要有领导地、适当地开放农村集市贸易。于是恢复了国家粮食市场。

“文化大革命中”，把农村集市贸易说成是“资本主义自由市场”，把开放集市贸易说成是“复辟”、“倒退”，于是农村集市粮

食市场又被关闭。

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发布农业问题的两个文件提出，“在完成国家粮食征购任务后，允许社员通过集市，进行少量粮食、油料等买卖。粮食部门也可以议价收购和出售。”于是又开放了农村粮食市场。

附录： 1、上虞县1953年粮食购、销公私经营比重表

2、上虞县历年粮油议购议销实绩表

上虞县1953年粮食购、销公私经营比重表

单位：万公斤

品 种	收						销							
	小 计	国		公		私		小 计	国		公		私	
		数 量	占 %	数 量	占 %	数 量	占 %		数 量	占 %	数 量	占 %	数 量	占 %
合 计	2108	1916	90.9	90	4.3	102	4.8	2007	1667	83.1	231.5	11.5	108.5	5.4
大 米	1215	1132	93.2	14	1.2	69	5.6	1686.5	1403.5	83.2	212.5	12.6	70.5	4.2
面 粉								23	23	100				
小 麦	342	332	97	5	1.5	5	1.5	41	34.5	84.1			6.5	15.9
大 豆	294	280.5	95.4	8	2.7	5.5	1.9	109	103.5	95			5.5	5
杂 粮	257	171.5	66.7	63	24.5	22.5	8.8	147.5	102.5	69.5	19	12.9	26	17.6

上虞县历年粮油议购议销实绩表

单位：粮食原粮：万公斤
食 油：市担

年 度	食 用 油 料 议 价 收 购							食用 油 脂 议 价 销 售	粮 食	
	籽折 油 合 计	花 生 果	油 菜 籽	芝 麻	棉 籽	茶 籽	其 它 籽		议 价 收 购	议 价 销 售
1963									98.0	
1964	574	15	618	461	721		3	1,228	298.0	203.5
1965	1,583	20	1,205	587	8,761		7	2,744	202.0	256.5
1966	1,906	6	1,869	338	10,776		13	2,832	342.5	193.0
1967	125		240	22	292			1,122	208.5	117.5
1968	22	1	17	34	10		2	612	288.0	48.5
1969	15	4	9	20				624	37.0	49.5
1970				1				450	36.5	42.5
1971	4			10				396	1.0	54.5
1972	14		33	5				81	5.5	40.0
1973	14		39	1		1		20	11.5	36.5
1974	2	3				3		74	2.5	31.0
1975	26	6	62	1		10		38	1.0	27.0
1976	5		2		10	8	1	14	0.5	27.5
1977	5			6		7		2		28.5
1978								53	500.0	39.5
1979					2	1		281	285.0	129.0
1980	1,440		4,000					498	201.5	235.5
1981	1,404		3,196	206	18,779		1,475	4,661	232.5	357.0
1982	2,413		847	4	18,160		767	4,527	1,233.0	655.0
1983	2,680	280	1,339	4	13,950		2,798	5,170	865.0	1,018.5
1984								6,393	-129.5	1,774.0
1985	8,920							11,596	2,868.5	1,992.0